关于对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中科汇通(深圳)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82 号

中科汇通(深圳)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:

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,你公司持有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鼎泰新材")股票 2,552.96 万股,占鼎泰新材总股本比例 10.93%,为鼎泰新材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9 日,你公司卖出鼎泰新材股票 1,107.61 万股,还持有 1,445.35 万股,仍为鼎泰新材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2016 年 10 月 19 日,买入鼎泰新材股票 2,700 股。你公司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和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 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 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25日